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71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敏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监事会主席任军平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延期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调整"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增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用结构件生产线建设投入、信息化建设投入,减少厂房基建投入,并将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9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延期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全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信通讯")提供担保,符合其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信通讯信用状况良好,2023年度订单充裕;同时,为增强全信通讯资本实力,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缓解其资金压力,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300万元对其进行增资。基于前述情况,全信通讯具备偿债能力,故即使其未提供反担保,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增强全资子公司全信通讯资本实力,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缓解其资金压力,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300万元对其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全信通讯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00万元增至人民币4,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72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任军平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军平主持,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将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9月30日,不存在变相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并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73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9月3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36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5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40,983,345.9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266,654.10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3日存入公司资金账户,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1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已投入金额	完成比例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41,504.60	38,945.88	2023年9月30日	22,532.64	57.86%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480.79	4,480.79	2022年6月30日	4,463.17	99.61%
合计	45,985.39	43,426.67	-		

2022年8月,鉴于"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进行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89.89万元(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概况、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募投项目原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拟建总建筑面积36,800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辅助厂房及综合楼。拟购置冲床、送料机、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影像仪、显微镜等检测设备以及其他辅助、公用设备。项目产品为通信类及汽车类精密金属部件,主要应用于通信行业及汽车行业,细分行业为滤波器及汽车零部件。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约24,000万件精密金属部件的生产能力,其中通信类精密金属部件约9,200万件、汽车类精密金属部件约14,800万件。项目新增劳动定员302人,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45,748.30万元。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立足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机遇的需求,推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计划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减少原通信类精密结构件产线所涉及的厂房基建投入,以自有资金置换减少部分基建的募集资金投入4,360.23万元;在原有产线建设投入基础上,增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用结构件生产线建设投入和信息化建设投入,达产后将形成年产约18,000.00万件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生产能力,其中,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壳体约9,000.00万件、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盖板约9,000.00万件。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原因

1、产业格局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2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705.8万辆和688.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6.9%和93.4%,极大地带动了动力锂电池的市场需求。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统计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动力锂电池出货量为480GWh,同比增长超1倍。

在《"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发改能源〔2022〕209号)、《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等国家级政策强调了新型储能对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意义后,储能电池行业发展持续高涨,指导及激励性政策不断落地,光伏发电、风电等新能源项目中配储比例逐步提高。根据GGII最新调研数据统计,2022年中国储能锂电池出货量达到130GWh,同比增速达170%。

受益于下游锂电池出货量的快速增长,2022年中国锂电池结构件市场规模同比增长93.2%,达338亿元;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预测,到2025年我国锂电池出货量将超过1,450GWh;根据《中国锂离子电池结构件行业发展白皮书(2022年)》预测,在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小动力电池和消费类电池需求量快速增长的背景下,预计2025年全球锂离子电池结构件的市场规模将达到768.13亿元。

2、内部产能规划布局调整

原规划的募投项目"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产品主要是通信类和传统能源汽车类精密结构件产品,为更好地适应市场与产业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内部生产管理效率,根据公司产能规划调整布局调整,计划适当调低原汽车、通信类精密结构件产品设备投入规模及产能建设,新增加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电池结构件的设备投入及产能建设。

3、公司将新能源电池结构件项目纳入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随着我国"双碳"政策的深入推进,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发电、储能等细分方向持续受益,公司看好新能源电池行业发展前景,依托于公司多年积累的丰富模具设计、精密金属冲压技术和生产管理等经验,将新能源电池结构件业务纳入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分析

(1)抓住锂电池市场发展机遇,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锂电池生产国,锂电池结构件市场规模占全球的70%以上,2017年我国锂电池结构件(仅包括圆柱与方形结构件)市场规模为31亿元,2021年增长至181亿元,占全球总规模的71%,2022年市场规模继续扩张至360亿元左右。未来在下游应用领域快速发展下,锂电池需求将继续扩张,锂电池结构件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预计2025年我国锂电池结构件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

(2)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多年来深耕于汽车产业,目前已有汽车领域、通讯领域用精密模具、精密结构件等核心业务板块。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快速增加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占比不断提升,公司顺应汽车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是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中最重要的安全结构件之一,近年来,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对锂电池的旺盛需求,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规模也大幅上升。

近年来,储能锂电池成为了锂电池市场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发展迅速。消费、动力锂电池行业龙头如CATL、LG、亿纬锂能等公司,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如特斯拉、比亚迪等公司均积极布局储能锂电池各环节业务。随着大型储能电站、户用储能、便携式储能等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储能锂电池出货量也快速增长,推动其相关的精密结构件市场持续发展。

根据《中国锂离子电池结构件行业发展白皮书(2022年)》数据显示,2021年,全球锂离子电池结构件市场规模达到255亿元,同比大幅增长117.5%,其中中国锂离子电池结构件市场规模为181.3亿元,占全球市场份额的71.1%。

综上,此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新增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用结构件生产线建设投入和信息化建设投入,将有效推动公司快速抓住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需求增长机遇,完善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产品线布局,打通新领域业务利润增长点,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可行性分析

(1)持续出台的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奠定政策基础

自2012年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以来,我国始终坚持新能源汽车纯电驱动战略取向,推动了我国动力锂电池迅速发展。近年来,诸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一系列政策陆续出台,均强调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加强动力电池技术突破。与此同时,储能锂电池也迎来了行业爆发期,2021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坚持储能技术多元化,推动锂离子电池等相对成熟新型储能技术成本持续下降和商业化规模应用。锂电池产业利好政策的陆续出台不仅推动了锂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也带动了产业链上下游市场的繁荣,为公司本次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

(2)下游锂电池厂商加速扩产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随着我国能源转型的不断深入,国内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不断优化,清洁能源、储能产业等能源生产行业,以及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能源消耗行业进一步受益,为锂电池产业带来了强劲的发展动力。以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创新航、蜂巢能源等为代表的国内主流动力电池企业纷纷加速扩产。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不完全统计,2021年我国动力电池扩产项目63个,拟投资总额超过6,218亿元,长期规划新增产能已超过2.5TWh。下游锂电池厂商加速产能布局,将为精密结构件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也为公司精密结构件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充足的保障。

(3)公司拥有深厚的模具设计开发及精密生产工艺技术积累

精密模具的设计及制造是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的关键环节,为配套多样化的锂电池产品规格,每个结构件产品均需单独设计配套模具。公司深耕于汽车模具行业,经过与国内外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多年的协同开发,在模具设计与加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从事结构件模具设计、加工、组装、调试工作10年以上,能够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差异化的模具设计及开发。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已掌握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过程涉及的多种精密生产工艺,包括精密冲压、激光焊接、拉伸成型、注塑加工等核心工艺技术。扎实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和成熟的精密生产工艺,为公司快速拓展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具体情况

(一)减少原通信类精密结构件产线所涉及的厂房基建投入

募投项目原计划建设生产厂房建筑面积36,800平方米(实测厂房面积36,989.87平方米),调整后厂房建筑面积为18,923.93平方米,较原计划减少18,065.94平方米。基于前述情况,决定以自有资金置换减少部分基建的募集资金投入4,360.23万元。

(二)调整产线建设内容

1、原有产线投入情况

项目原产品为通信类精密金属部件和汽车类精密金属部件,两个细分行业又包括多个系列、多种规格的产品。其中,通信类精密金属部件主要用于滤波器,汽车类精密金属部件主要用于安全及转向系统、车身及底盘系统、动力总成系统、配饰件系统等。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约24,000万件精密金属部件的生产能力,其中通信类精密金属部件约9,200万件、汽车类精密金属部件约14,800万件。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部分募集资金8,189.05万元投入通信类精密金属部件和汽车类精密金属部件的产线建设,其中,生产设备投资7,377.68万元,主要有冲床、磨床、分析仪等生产检测设备;信息系统投资811.37万元,主要有SAP、车间管理系统等生产管理系统。根据测算,现有投入达产后,将形成年产约8,400万件精密金属部件的生产能力,其中通信类精密金属部件约3,220万件、汽车类精密金属部件约5,180万件。

2、增加产线投入情况

鉴于新能源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工艺流程与通信类、汽车类精密金属部件产品类似,但多了注塑和清洗两道工序,故此次将增加注塑机、清洗机等相应的生产设备和其他生产、检测、仓储等设备投入,预计增加投入18,655.36万元;同时随着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的不断更新迭代,为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优化流程管理,项目对信息化系统有了更高目标和要求,因此将同时增加对SAP等信息化系统的投入,预计1,386.83万元。

根据测算,上述投入达产后,将形成年产约18,000.00万件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生产能力,其中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壳体约9,000.00万件、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盖板约9,000.00万件。

3、调整后产线投入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项目原投资额	调整后项目投资额	变动值(+调增 -调减)	变动原因
1	生产设备	19,413.26	26,094.95	+6,681.69	增加了新能源锂电池结构件相关生产设备
2	信息化系统	1,276.30	2,481.50	+1,205.20	增加信息化系统投入
合计		20,689.56	28,576.46	+7,886.89	

4、调整后建设期延长情况

项目调整后,建设期延长24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工作												
2	工程设计及审查												
3	建筑工程招标、施工												
4	设备招标、安装、调试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6	试生产												

5、调整后项目总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原投资金额	调整后项目投资金额	变动值(+调增-调减)	变动原因
一	工程费用	30,543.76	33,657.93	+3,114.17	
1	建筑工程费	7,785.20	4,036.47	-3,748.73	生产厂房减少18,065.94平米
2	设备购置费	20,689.56	28,576.46	+7,886.90	增加了设备投入
3	安装工程费	2,069.00	1,045.00	-1,024.00	原募投项目设备投入的减少及新产线设备投入的增加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10.10	1,698.60	-611.50	
三	基本预备费	2,395.90	1,469.23	-926.67	
四	铺底流动资金	4,882.12	4,882.12	--	
五	土地费用	1,372.72	1,372.72	--	
合计		41,504.60	43,080.60	+1,576.00	

6、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原募投资金投入	调整后项目募投资金投入	变动值(+调增 -调减)
一	工程费用	30,543.76	31,155.26	+611.50
1	建筑工程费	7,785.20	4,036.47	-3,748.73
2	设备购置费	20,689.56	26,073.79	+5,384.23
3	安装工程费	2,069.00	1,045.00	-1,024.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10.10	1,698.60	-611.50
三	基本预备费	1,209.90	1,209.90	--
四	铺底流动资金	4,882.12	4,882.12	--
五	土地费用	--	--	--
合计		38,945.88	38,945.88	--

调整后,项目募投资金投入总额不变,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将对募集资金各项投入进行相应调增和调减;项目剩余部分投入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7、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浒管审项备【2023】36号、苏高新发改备【2018】161号);已取得《关于对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180号)、《关于对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新能源电池结构件1.8亿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05第0118号)。

8、调整后项目经济效益评

项目达产后,年产通讯类、汽车类精密结构件和新能源电池精密结构件26,400.00万件,预计可实现年收入88,011.80万元,年净利润7,451.66万元,总投资回报率17.30%,相较于项目原生产建设内容,各项经济指标都有较大提升,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对比表

序号	类型	项目原经济指标	调整后项目经济指标	效益变动
1	达产年销售收入(万元)	45,748.30	88,011.80	年销售规模增加42,263.50万元
2	达产年利润(万元)	6,846.5	7,451.66	达产年利润增加605.16万元
3	总投资收益率	14.99%	17.30%	收益率提升2.31%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一	技术指标			
1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8,923.93	减少18,065.94平方米
2	项目员工	人	718	
3	生产规模	万件	26,400.00	
	通讯类精密结构件	万件	3,220.00	已有产线产能情况
	汽车类精密结构件	万件	5,180.00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壳体	万件	9,000.00	增加新能源锂电池结构件产品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盖板	万件	9,000.00	
4	建设期	年	2	
二	经济指标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43,080.60	
2	达产年营业收入	万元	88,011.80	
3	达产年净利润	万元	7,451.66	
4	项目投资回收期	年	7.44	总投资增加
5	总投资收益率	%	17.30	

9、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审慎认真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的经济性和有效性做出的合理且必要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扩大产品品类、提升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1、延期情况

鉴于公司拟对"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故该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较原计划有所延后,经审慎研究后,结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拟对该项目进行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化前后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2023/09/30	2025/09/30

2、影响及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使得公司面临新增风险或不确定性,风险可控。

六、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增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用结构件生产线建设投入、信息化建设投入,减少厂房基建投入,并将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9月30日。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并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将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9月30日,不存在变相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并延期。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延期是公司基于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延期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并延期是公司基于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出具的《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74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玛精密")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全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信通讯")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2023年度拟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全信通讯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额度,在最高限额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对全信通讯担保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瑞玛精密	全信通讯	100%	92.73%	0	3,000.00	3.85%	否
合计				0	3,000.00	3.85%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苏州全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759660928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4年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陈晓敏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移动通讯设备及其零部件;提供相关产品技术开发及维护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注塑件、金属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厂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亭东路55号厂房2-2号楼4、5楼

股权结构:瑞玛精密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994,702.97	52,782,181.32
负债总额	65,836,590.30	44,502,873.3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5,836,590.30	44,502,873.3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5,158,112.67	8,279,307.94
利润表科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692,061.36	84,125,218.31
利润总额	-5,072,877.15	-6,432,662.59
净利润	-3,445,297.37	-3,219,284.22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全信通讯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原则上,公司为全信通讯提供担保,全信通讯应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但是鉴于全信通讯2023年度订单充裕,且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300万元对其进行增资,基于前述情况,全信通讯具备一定偿债能力,公司为全信通讯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全信通讯未提供反担保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财务风险可控。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方在被担保方申请银行授信、承兑汇票、信用证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条款由担保方、被担保方与银行等机构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在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8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全信通讯提供担保,符合其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信通讯信用状况良好,2023年度订单充裕;同时,为增强全信通讯资本实力,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缓解其资金压力,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300万元对其进行增资。基于前述情况,全信通讯具备偿债能力,故即使其未提供反担保,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2023年度订单充裕,且公司拟使用人民币2,300万元对其进行增资,因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实现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2023年8月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八、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际使用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总额为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未经审计)的11.55%,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95%。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75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玛精密")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3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全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信通讯")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全信通讯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00万元增至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增资前后,全信通讯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全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759660928F;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亭东路55号厂房2-2号楼4、5楼;

5、法定代表人:陈晓敏;

6、注册资本:1,700万元整;

7、成立时间:2004年3月25日;

8、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移动通讯设备及其零部件;提供相关产品技术开发及维护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注塑件、金属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厂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全信通讯100%股权;增资完成后,全信通讯的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994,702.97	52,782,181.32
负债总额	65,836,590.30	44,502,873.38
净资产	5,158,112.67	8,279,307.94
利润表科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692,061.36	84,125,218.31
利润总额	-5,072,877.15	-6,432,662.59
净利润	-3,445,297.37	-3,219,284.22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全信通讯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将增强全信通讯资本实力,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缓解其资金压力,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布局和经营发展需要。

2、本次增资完成后,全信通讯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但受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日益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并强化执行、监督,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76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8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公司A栋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相关文件。

2、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所有提案中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8月18日(9:00-11:30及14:00-16:00);

2、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办法: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 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前述登记地点,函件封面注明"登记参加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③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通过以上三种方式登记参会的股东,请于登记时间截止前将登记材料通过对应办法送达本公司,并与公司证券法务部联系确认送达。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友平,刘薇

电话:0512-66168070

传真:0512-66068077

电子邮箱:stock@cheersson.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前20分钟到场,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预计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6

2、投票简称:瑞玛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就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按下述表决意见进行表决并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始,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予以处理;

2、如股东未对投票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且应遵守委托人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3-036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10	–	2023/8/11	2023/8/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30,629,9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7,496,299.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10	–	2023/8/11	2023/8/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7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33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3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沪港通"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市场中心

联系电话:021-50367718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3-107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公司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4日(星期五)14:30。

6、主持人:董事长张政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195,473,5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104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2,155,2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699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83,318,2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056%。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代表股份15,691,9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3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74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9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13,950,2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771%。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关联方回避了对关联议案的表决。经会议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决定向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25,3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3年,可提前还款,借款年利率6.37%,到期还本,按年付息。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379,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2876%;反对9,725,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6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0208%;反对9,725,7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97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关于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25,300万元,公司以持有的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为该借款事项提供质押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747,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0245%;反对9,725,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97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6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0208%;反对9,725,7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97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政先生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和闫思雨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